

#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2-034）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2022-035)。

三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磊、谢志超、迟梦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；3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B，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80%；25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C，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50%。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规定，上述83名离职人员及28名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的271,735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进行注销。在本次注销后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93名调整为410名，股票期权数量由266.94万份调整为239.7665万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内容详见2022年8月20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》(2022-036)。

四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磊、谢志超、迟梦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结合公司2021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

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4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，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,191,715 份（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，行权价格为 13.75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2022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20 日